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CF, ACF-RA, BLB, COA, COA-RA, COA-RB, COB-RA, DJA-RA, IOE-RB, IOI-RA, JEE-RA, JGA-RC, KBA, KBA-RA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Security and Compliance; Office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回應應報告的學生違法行為

I. 目的

定義“應報告的違法行為”和實施相關的馬里蘭州法律, 並澄清蒙郡公立學校(MCPS)和地方學校在學生面臨社區犯罪指控時在教育計畫和安全方面應採取的必要行動

II. 定義

- A. *拘捕*是指對某人進行法律拘留。
- B. *處置*是指刑事訴訟的結果。
- C. *MCPS 物業*是指任何 MCPS 學校或其它設施(包括由 MCPS 擁有或管理的場地、MCPS 校車和其它 MCPS 車輛、以及舉辦 MCPS 活動期間使用的場地)。
- D. *正常學校計畫*是指學生在涉及應報告的違法行為時通過 MCPS 註冊的課程、班級和相關服務。
- E. *應報告的違法行為*是指在 MCPS 物業外發生且涉及馬里蘭州規章(COMAR) 13A.08.01.17.A.(8)(c) 中定義的某些暴力犯罪的違法行為。這類暴力犯罪包括但不限於: 縱火; 突擊; 入室竊盜; 犯罪組織活動; 與受管制危險物質和非管制物質有關的犯罪行為; 與破壞性裝置和武器有關的犯罪行為; 利用未成年人製造、交付或分銷受管制危險物質。

III. 問題

因應報告的違法行為被捕是指學生被指控在 MCPS 物業外實施了某種特定的暴力犯罪(如上所述)。因此, 界定應報告違法行為的標準不僅有指控的嚴重程度, 還有違法行為發生的地點。法律要求實施逮捕的執法機關必須在逮捕後 24 小時內或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和校長。

馬里蘭州法律規定, 應報告違法行為的通知不得作為停學、開除或變更學生正常學校計畫的唯一依據。

IV. 通知和信息的保密

A. 逮捕信息的通知或確認

1. 安全與合規首席長是教育總監的指定代理人, 負責從執法機關接收有關應報告違法行為的信息, 並把有關逮捕的基本信息(即學生姓名、事件日期和指控)及時傳達給 –
 - a. 學生所就讀的 MCPS 學校的校長和相關辦公室, 包括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OSSI)內的相關主任和通訊主任, 或
 - b. 學生可能已經註冊或轉讀的另一個學校系統的教育總監。
 - c. 如果被逮捕的學生是由 MCPS 安排進入一項非公立學校計畫的學殘疾生, 則安全與合規首席長應向非公立學校的校長提供逮捕信息。
2. 如果校長在收到安全與合規首席長或執法機關的通知之前就收到學生因應報告違法行為而被捕的資訊, 則相關的 OSSI 主任/指定代理人將與安全與合規首席長協商確認該資訊。

B. 逮捕資訊的保密性

1.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的規定, 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獲得的應報告違法行為的資訊屬於保密資訊(即該資訊不是公開資訊)。
2. 必須向以下人士提供這些資訊 –
 - a. 學生已經註冊或轉讀的另一個學校系統的教育總監, 或

- b. 根據法院裁定的其它指示。
- c. 除非少年法庭或其他法庭根據 **COMAR 13A.08.01.17.F** 所出示或規定的正當理由下令披露, 否則應報告違法行為的資訊屬於保密資訊, 不得通過傳票重新披露這些資訊。

3. 這些資訊 –

- a. 僅應在必要時傳達給 **MCPS** 工作人員及學生所就讀學校的工作人員, 以便實現本規章的目標;
- b. 不應成為學生永久教育記錄的一部分; 並且
- c. 當下列的一種情形首次發生時, 資訊即應被銷毀:
 - i. 學生畢業;
 - ii. 學生通過其它方式永遠離開學校;
 - iii. 學生年滿 22 周歲;
 - iv. 涉及應報告違法行為的刑事案件被撤銷;
 - v. 學生的應報告違法行為被判無罪; 或
 - vi. 學生承認犯下較輕的且不屬於應報告違法行為的罪行。

- 4. 安全與合規首席長和 **OSSI** 首席長將制定一項規程, 確定可以獲悉這類保密資訊的更多 **MCPS** 相關工作人員, 以便他們能實現本規章的目標。
- 5. 校長和 **OSSI** 的相關主任必須與通訊主任/指定代理人協商與學生、教職員或學校社區的任何通訊事宜。

V. 規劃適當的教育課程

在收到 **MCPS** 學生應報告違法行為的通知/確認後的 10 個教學日內, **MCPS** 必須制定一份計畫, 實施適當的教育課程。參與制定和實施該計畫的責任辦公室應迅速合作, 確保在 10 個教學日的期限內完成。

A. 查實

在收到逮捕通知/確認後, 校長將立即收集以下相關資訊:

1. 校長必須立即確定學生是否有個別教育計畫(IEP)或 504 計畫。
 - a. 如果正在考慮把殘疾生從其正常課程中除名, 則應按照《MCPS 規章 JGA-RC, 殘疾生的停學和開除》第 IV.C 或 V.C 節的規定, 召開表徵會議或因果關係會議, 並且應當盡快召開, 且不得晚於收到應報告違法行為通知/確認後的 10 個教學日。
 - b. 如果學生有律師, 則應邀請律師參加會議, 討論對表徵或因果關係的審查。
2. 校長應與適當的教職員協商, 確定是否與學校和其他學生及教職員有聯係, 並考慮如果學生在場, 是否會對其他學生和教職員的安全構成風險。
 - a. 校長可以與 OSSI 主任和 OSSI 的相關代表、安全與合規首席長/指定代理人、以及學生人事和出勤服務部(DPPAS)協商評估風險。
 - b. MCPS 應考慮禁止因涉及強姦或性犯罪的應報告違法行為而被捕的學生與應報告違法行為的受害者在同一所學校上學或乘坐同一輛校車, 如果這種做法對保護受害者的身體或心理健康安全是必要的或適當的。
3. 如果學生隨後因強姦或性犯罪而被定罪或被判定有罪, 則該學生不得與受害人在同一所學校上學或乘坐同一輛校車。《MCPS 規章 COA-RB, MCPS 物業中登記在冊的性罪犯》規定了為因強姦或性犯罪而被定罪或被裁定有罪、並且必須在馬里蘭州性罪犯登記庫登記的學生制定教育計畫的要求和程序。

B. 其他學生或教職員的安全計畫

1. 如果校長認為學生構成安全風險, 校長應立即制定一份計畫, 以 –

- a. 應對學生的適當教育計畫和相關服務, 並
 - b. 為所有學生和工作人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學校環境。
 2. 校長應要求學生家長/監護人參與制定計畫並提交與制定計畫相關的資訊。
 3. 如果學生有律師, 校長應邀請學生的律師參加與學生家長/監護人討論該計畫的任何會議。如果家長/監護人攜律師出席, 校長應聯繫總法律顧問辦公室, 指定一名法律顧問一同出席。
- C. 考慮迫切的傷害威脅
1.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的規定, "迫切的傷害威脅"表示比"安全風險"更嚴格的標準, 除非學生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將要構成嚴重傷害的迫切威脅, 否則, 不得把學生從其正常課程中除名(如上所述)。
 2. 被從正常課程中除名意味學生不再有機會繼續參加該生在發生應報告違法行為時就讀的課程、班級、相關服務或特殊教育服務(如果適用)。以下是可能構成從學生正常課程中被除名的範例, 但這不是詳盡的列表:
 - a. 從實體教學改為虛擬教學, 或
 - b. 通過行政安排進入替代計畫。
 3. 以下是保持學生在應報告違法行為發生時註冊的課程、班級和相關服務的計畫範例(但不是詳盡的清單), 並且可能不足以把學生從其正常課程中除名:
 - a. 繼續在同一所學校註冊, 經過變更的課程表能提供相同的課程、班級、相關服務或特殊教育服務(如果適用), 或
 - b. 分配到另一所綜合性學校, 課程表能提供相同的課程、班級、相關服務或特殊教育服務(如果適用)。
 4. 如果按照上述第 V.A.2.a 節的規定進行協商後, 校長認為該生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構成嚴重傷害的迫切威脅, 並且必須把該生從其正常學校

課程中除名, 則校長必須以書面形式請求教育總監做出決定。OSSI 首席長可以作為教育總監在做這項決定時的指定代理人。

5. 向教育總監提出的請求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確認應報告違法行為與其他學生或教職員之間的關係。
 - b. 該生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構成迫切嚴重傷害威脅的記錄, 以致必須把該生從其正常學校課程中除名(如上所述)。
 - c. 適當的教育計畫和安全計畫建議。
 - d. 確認校長已經確定學生是否有 IEP 或 504 計畫。如果向教育總監建議的計畫將導致學生的正常課程發生變化, 則應在請求中附上表徵或因果關係會議的決定。此外, 如果學生有律師, 表徵或因果關係審查的文件應確認學生的律師已被邀請參加會議。
 - e. 記錄邀請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律師(如果學生有律師)參與制定計畫, 並提交與制定計畫相關的資訊。
3. 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應 -
 - a. 與學生、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學生的律師(如果學生有律師)舉行會議; 並
 - b. 確定該學生是否對其他學生或教職員構成嚴重傷害的迫切威脅, 從而必須把該生從其正常課程中除名。
4. 如果在會議結束後, 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認定有必要把該學生從其正常課程中除名, 學生或其父母/監護人可以在收到書面決定和申訴權利通知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向蒙郡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VI. 申訴

申訴程序應遵守 COMAR 13A.08.01.17.D.(7)-(12)的規定, 包括以下條款:

- A. 向教委會提出申訴不會延緩執行教育總監的決定。在申訴進行期間, 學生將參加在教育總監確定的計畫中所規定的教育課程。

- B. 除非學生家長/監護人要求舉行公開聽證會, 否則馬里蘭州法律要求此類聽證會應在所有人(教委會認為必須或希望出席的人除外)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

VII. 審查要求

在收到州檢察官通知之前至少每 45 個教學日, 或在收到州檢察官就應報告違法行為的處置通知後立即進行以下操作:

- A. 應審查安全計畫、教育計畫和學生的情況, 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調整。
- B. 審查應包括在上述 V.A-B 節中指定的個人, 並聽取學生家長/監護人的意見。如果學生有律師, 則應邀請學生的律師參加與學生或學生家長/監護人討論計畫審查的任何會議。
1. 應以書面形式向學生和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提供審查結果。
 2. 如果學生或學生的父母/監護人不同意審查決定, 學生或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可以根據上述第 VI 節的規定對該決定提出申訴。
- C. 如果對應報告違法行為的處置是對違法行為定罪或判決, 或者刑事指控或犯罪申訴仍在審理中, 則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應將資訊作為機密文件傳給另一個學校系統的教育總監或學生註冊或轉學所在州的另一所非公立學校, 以便實現本規章的目的; 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應把向學生提供的任何教育計畫或相關服務都納入機密傳送的資訊中。

VIII. 報告要求

MCPS 每年都應向馬里蘭州教育廳提供 COMAR 13A.08.01.17.J 規定的 MCPS 獲悉的每項應報告違法行為的資訊。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7-303 和§ 7-305; 馬里蘭州註釋法, 刑事訴訟法章程§ 11-704, 11-704.1, 11-713, 11-721, 和 11-722; 馬里蘭州規章法(COMAR) 13A.08.01.17

規章發展史: 制定新規章, 2024 年 11 月 21 日。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 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A.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 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 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 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 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 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 聯絡資訊和聯邦、州或地方的內容要求可能會在本文件的版本更新之間有所更改, 並應取代本版本中包含的陳述和引文。請參閱線上版本以獲取最新資訊: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針對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 福祉和學生服務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57,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109 504@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 巴爾的摩區辦公室,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機關公平官, 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 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 馬里蘭州教育廳,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國教育部, 人權辦公室(OCR), 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 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